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6號

原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
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被告 賴昱銓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5,830元，應繳裁判費22,3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82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432,800元)	1	利息	1,432,800元	112.12.28	114.6.26	(1+181/365)	16%	342,929.88元
	小						計	342,929.88元
合							計	1,775,730元

